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靜宜大學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台灣海口腔文化協會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簽訂特約商店合約書（以下簡稱本合約）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第一條 甲方教職員及學生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相關識別憑證者，可享由乙方提供之相關優惠，內容如下：

1. 地方遊程(失去大海的漁村、五汊埕街、舞穀仙地)5 人同行 1 人免費，如有餐食需求價格另計。
2. 會議餐盒及在地伴手禮盒享 9 折優惠。
- 3.

第二條 甲方需提供給乙方服務人員辨識，不接受口頭告知，如無法提供識別憑證，依一般消費者收費方式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第三條 甲方相關識別憑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第四條 甲方教職員及學生等前往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本契約之約定或服務。

第五條 甲方應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等資訊，公開刊登於甲方網頁平台，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第六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。合約有效期間內一方如欲終止本合約或欲更改優惠內容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得以書面變更之。

第七條 甲乙雙方同意，需遵守本合約所約定之所有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無過失之一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
第八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靜宜大學

代 表 人：林思伶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

統 編：52024708

聯 絡 人：陳佳萍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分機11405



乙 方：台灣海口腔文化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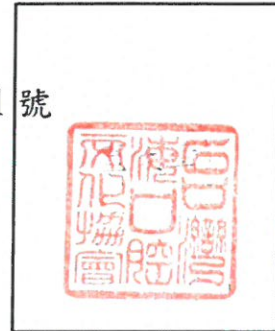
代 表 人：蔡佳君

地 址：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二段 371-1 號

統 編：87017921

聯 絡 人：蔡佳君

聯絡電話：0988-198065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靜宜大學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台灣海口腔文化協會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簽訂特約商店合約書（以下簡稱本合約）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第一條 甲方教職員及學生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相關識別憑證者，可享由乙方提供之相關優惠，內容如下：

1. 地方遊程(失去大海的漁村、五汊埕街、舞穀仙地)5 人同行 1 人免費，如有餐食需求價格另計。
2. 會議餐盒及在地伴手禮盒享 9 折優惠。
- 3.

第二條 甲方需提供給乙方服務人員辨識，不接受口頭告知，如無法提供識別憑證，依一般消費者收費方式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第三條 甲方相關識別憑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第四條 甲方教職員及學生等前往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本契約之約定或服務。

第五條 甲方應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等資訊，公開刊登於甲方網頁平台，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第六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。合約有效期間內一方如欲終止本合約或欲更改優惠內容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得以書面變更之。

第七條 甲乙雙方同意，需遵守本合約所約定之所有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無過失之一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
第八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靜宜大學

代 表 人：林思伶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

統 編：52024708

聯 絡 人：陳佳萍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分機11405



乙 方：台灣海口腔文化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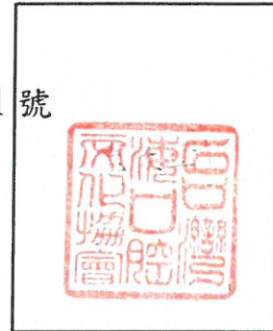
代 表 人：蔡佳君

地 址：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二段 371-1 號

統 編：87017921

聯 絡 人：蔡佳君

聯絡電話：0988-198065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